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以下事項及可能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a) 重選戴東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生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柴志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許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10%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此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悖情況，否則將假定有關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屬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表決，則為不遲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股東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